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竹瀛署江蘇嘉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維有署江蘇宜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於濬署江蘇溧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自然署浙江嘉興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錫山署浙江紹興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聯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聯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惠章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忠樞為福建清流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宇海為廣東潮安縣縣長，任式如為廣東五華縣縣長，潘忠為廣東封川縣縣長，吳榮培為廣東瓊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抱愚為廣西大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  
令  
本府上附  
頒轉各機關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聯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聯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惠章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忠樞為福建清流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宇海為廣東潮安縣縣長，任式如為廣東五華縣縣長，潘忠為廣東封川縣縣長，吳榮培為廣東瓊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抱愚為廣西大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  
令  
本府上附  
頒轉各機關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聯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聯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惠章為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忠樞為福建清流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宇海為廣東潮安縣縣長，任式如為廣東五華縣縣長，潘忠為廣東封川縣縣長，吳榮培為廣東瓊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抱愚為廣西大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補發  
行政院  
令  
本府上附  
頒轉各機關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公費生及生活補助費之標準... 加增百分之十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文武人員待遇自四月份起按月調整... 財政部擬具草案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擬具草案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擬具草案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擬具草案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擬具草案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擬具草案

國民政府訓令... 財政部擬具草案

院議決其分用轉發遵照

國務院

財政部

府聯合通緝委員會，亦合着照呈請。據此。查該案通緝在案，除指復外，理合呈請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各該管地方廳處外，合仰貴處一體知照。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廿五號  
偵字第 五 號  
應姓 名 陳 齡  
住 址 他 橋 港 鎮 蘇 州 府 屬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  
被害或有拘捕之虞  
三、被告持有強制力或  
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  
四、被告有逃避或  
潛匿之虞  
五、被告有與  
他人勾串之虞  
六、被告有妨礙  
司法程序之虞  
七、被告有損  
及國譽之虞  
八、被告有損  
及他人名譽之虞  
九、被告有損  
及他人利益之虞  
十、被告有損  
及他人安全之虞

首席檢察官張慎微在職 馬爾傑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五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  
被害或有拘捕之虞  
三、被告持有強制力或  
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  
四、被告有逃避或  
潛匿之虞  
五、被告有與  
他人勾串之虞  
六、被告有妨礙  
司法程序之虞  
七、被告有損  
及國譽之虞  
八、被告有損  
及他人名譽之虞  
九、被告有損  
及他人利益之虞  
十、被告有損  
及他人安全之虞

國民政府通告  
令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本處偵查林某被匪誘誘案，業經查明該被告於民國三十一年冬  
間，因有逃匿情事，經呈請通緝。查該被告，係屬匪黨，且曾  
潛逃，現已逃匿他處。呈請通緝理由如下：一、被告係屬匪  
黨，為防範其犯案，呈請通緝。二、被告曾潛逃，呈請通緝。  
備文呈請察核，附財產沒收等情。據此，理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  
產目錄，備文呈請察核。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  
究辦，指令各該管地方廳處，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  
合鑒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通緝書表，合仰貴處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五號  
偵字第 五 號  
應姓 名 陳 齡  
住 址 他 橋 港 鎮 蘇 州 府 屬  
通緝理由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被告身體名譽  
被害或有拘捕之虞  
三、被告持有強制力或  
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  
四、被告有逃避或  
潛匿之虞  
五、被告有與  
他人勾串之虞  
六、被告有妨礙  
司法程序之虞  
七、被告有損  
及國譽之虞  
八、被告有損  
及他人名譽之虞  
九、被告有損  
及他人利益之虞  
十、被告有損  
及他人安全之虞

國民政府通告  
令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庭



第一條 農林部為實驗利用國產原料製造防治植物病蟲所當之器械，以增加農業生產起見，特設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以下簡稱本廠）。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簡任待遇，兼部長之命，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簡任或委任待遇，協助廠長辦理廠務。

第三條 本廠設下列各組：  
一、製藥組、二、製械組、三、推廣組、四、總務組、五、倉庫、六、本廠置組長四人，主任一人，主任待遇，分掌各組事務，各組組長及倉庫主任得由技師或副技師兼充，均由廠長遴選，呈請農林部派充之。

第四條 本廠設職員八人，主任待遇。技師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五人簡任待遇，皆為主任待遇，副技師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簡任待遇，皆為主任待遇，均由廠長遴選，呈請農林部派充之。

第五條 前項技師、副技師，必要時得選派外籍人員充任。

第六條 本廠設專員二人至四人，主任待遇，由廠長遴選，呈請農林部派充之。

第七條 本廠設技師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主任待遇，經費十人至十五人，內四人為主任待遇，其餘為主任待遇，由廠長遴選，呈請農林部派充之。

第八條 本廠設事務員十五人至二十人，技師助理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待遇，由廠長派用，其報部備查。

第九條 本廠得雇用或招收練習生若干人，因由廠長及技師或事務員，其人數量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廠各組室得分股辦事，股長由廠長派和專人附充，其報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廠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主任待遇，會計員若干人，主任待遇，並得添用覆賬一人，俟國民

政府主計處設各機關會計會計人員編制之規定，奉准本廠會計會計事務，受廠長之指揮及該管上級機關主計會計人員之監督指導。

第十二條 本廠設人事室，置人事主任一人，主任待遇，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廠人事事務。

第十三條 本廠設統計員一人，主任待遇，辦理本廠一切統計事宜。

第十四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技師、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五條 本廠技師專員，加本廠中央農業試驗所、製藥推廣委員會、推廣組等，其待遇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廠視事業之需要，得呈准在各地設立分廠及製藥站。本廠視事業之需要，得在各事業地設立製藥站。

第十七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技師、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八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技師、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十九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技師、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二十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技師、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第二十一條 本廠得呈准農林部，聘請國內外技師、專家為特約研究員或顧問。

附原代單  
地政部部長李鈞鑒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地政部代電 地政總局第一〇九八號  
查：地政總局為維護其他權利受讓發給應如何及應，呈請地政總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發地地字第一〇八八號代電指示，應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〇〇、一〇一、一〇二條之規定辦理等因，當經轉飭省有







#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文字號四九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原檢察官

查本院檢察署前經分令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檢察官，關於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應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

## 華南各地檢察署通緝書

二十三年一月份

各級檢察官，應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

- |     |     |     |     |     |     |     |     |     |     |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馮文時 |

- |    |    |    |    |    |    |    |    |    |    |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同業 |

## 法令解釋

###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八八號

查西區選舉區選民，於該部之精確，應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

###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院院長居鈞鑒：有某子任職西區警備司令部稽查處處長，於該部之精確，應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該管轄區域內之檢察官，分別負責辦理。





本特務機關上肥原之秘密多志章者前書官署，其職務有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維名下管業，旋於二十一年二月間，經調查中事博德等介紹，以爲繼替二號及轉賣等情。...

查司法部機關所爲之權定判決中已定事項，若在行政上發生問題，則行政官署不得以其爲限制事項而從其判決處理。此爲行政權與司法權分立之國家一般通例，本案系係房產雖由日人轉賣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備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原籍	居住	取得	關係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不服直隸行政公署之市戶口名冊分表，高中央官署呈請其...

理由

名 姓	(子代美林)代美沈	(子代美山)吉春林	(子代美山)吉春林	(子代美山)吉春林	(子代美山)吉春林	名 姓
別 稱	女	女	女	女	女	名 姓
年 齡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年 齡
籍 貫	縣國福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明余本日	縣川谷本日	縣川谷本日	籍 貫
住 居	縣忠市美嘉省灣臺 號五〇一第拾無	份頭縣官省灣臺 號八八一第拾無	內一前南臺省灣臺 號四八第拾四大部 上產助	化×市中臺省灣臺 號一一一第拾無	縣湖大縣官省灣臺 號七二第拾四大部	住 居
夫 姓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姓
夫 名	澤振沈男	昭輝徐男	歲藏樑男	昌什男	鍾錦周男	夫 名
夫 年	歲十四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三	歲二十四	夫 年
夫 籍	市美嘉省灣臺	縣官新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官新省灣臺	夫 籍
夫 職	醫	醫	農	商	醫	夫 職
夫 居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夫 居
夫 政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夫 政
夫 日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夫 日
夫 號	號七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八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九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一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二〇五第拾取京大	夫 號
考 備						考 備

(子代美木高)代美沈	(子代美山)吉春林	(子代美山)吉春林	(子代美山)吉春林	(子代美山)吉春林
女	女	女	女	女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一
縣國福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明余本日	縣川谷本日	縣川谷本日
縣忠市美嘉省灣臺 號五〇一第拾無	份頭縣官省灣臺 號八八一第拾無	內一前南臺省灣臺 號四八第拾四大部 上產助	化×市中臺省灣臺 號一一一第拾無	縣湖大縣官省灣臺 號七二第拾四大部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澤振沈男	昭輝徐男	歲藏樑男	昌什男	鍾錦周男
歲十四	歲二十三	歲二十一	歲二十三	歲二十四
市美嘉省灣臺	縣官新省灣臺	縣南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縣官新省灣臺
醫	醫	農	商	醫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府政省灣臺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日一月三年七十三
號七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八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九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一〇五第拾取京大	號二〇五第拾取京大

經濟部公告

查各省縣廳... 經濟部公告... 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 二、... 三、...

(楊本澤)	(代楊井櫻)(代陳昌)	(子四十四井藤)美華楊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四十二
縣山岡本日	縣山岡本日	縣山岡本日
縣復縣新省村林 號五	縣新省新省村無 號四	縣中省省街巷 號一四
妻之人誠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調 處	長石昌男 歲八十二	長石昌男 歲八十二
縣南空	縣南空	縣南空
府政省	府政省	府政省
月	日	日
號	號	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 (一) 何日庭 鹿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新製專利三年
- (二) 劉作屏 張宏謀 震動式板板中管控制盤之配合裝置新製專利五年
- (三) 周開邦 雷錘反射槍卸上旋轉及串列月形裝置新製專利一年
- (四) 陳厚長 撥齒形裝置部份新製專利一年
- (五) 黃煥竹 壓式鍋鍋蓋頂壓力自動調節部份新製專利二年
- (六) 顧煥吉 閃電架自由旋轉構造部份新製專利三年
- (七) 華金泉 以磁石法製成之銀光紙新製專利五年
- (八) 華金泉 複用型製成板新製專利一年
- (九) 傅君輝 以草厚方法製成之銀光紙新製專利一年
- (十) 黃品夫 草色脈葉新式樣專利二年
- (十一) 三短展專利案件

查第一五五號... 同江江濟職案件... 經呈報本局... 本會決議...  
 如左：  
 一、 謝家業 同縣田糧科長 男 年四十 住湖口縣  
 七歲 江西湖口人 住湖口縣  
 政府 謝家業 同縣田糧科長 男 年四十 住湖口縣  
 七歲 江西湖口人 住湖口縣  
 政府

謝家業 同縣田糧科長 男 年四十 住湖口縣  
 七歲 江西湖口人 住湖口縣  
 政府  
 謝家業 同縣田糧科長 男 年四十 住湖口縣  
 七歲 江西湖口人 住湖口縣  
 政府





係向千個鄉鎮借谷，流芳鄉賢二鄉距離較遠，即予免借，(三)二十五年度所收賦谷數量，該年度賦谷截至現存止一係指三十六年八月一號征收二萬零九百六十六石四斗九升，省庫有旬報表可查，決不放漏報升合，原調查人報告所列為三萬餘石，與本縣實徵收數字相差一萬石之鉅，實屬影入神圖，足見其調查失實，(七)不分地區遠近一律送往縣城原因，查軍米實屬係供應九江供應站接收分配，如不集中縣城，其路不直接收，若由縣府派員接收，然後再集中縣城，對大戶雖甚便利，而實際轉運交費，不但無耗增多，且運費無着，若任意派派民伕，人民更不堪其擾，由應完納田賦者負責挑運(海軍總是一次)，亦是應盡之義務，否則勢必加重一般人民之負擔，(八)人民軍隊過境，視為普通軍隊，製定加工辦法，發交加工，取據列抵田賦，手續簡單，省除麻煩，關係無損人民，其對本身已指出之各及應完納之田賦，當然深刻記憶，非任何方法所能掩飾，現大戶等係拿證據，取據做據後，自會向田糧處呈報寫抵，斷不至視為普通軍隊，已屬顯然，(九)軍米配額已有一定數目，查軍米配額係分鄉向大戶徵借，已有一定數額，所收糧戶送來之米，給有收據，並隨時列報，隨時抵庫，更有賬目可查，以稽考，請理者為方便，縣長等辦理二十五年兩次配額軍米，均係奉公守法，手實分明，下與人民，絕無絲毫希圖肥己之意，且查有絲毫肥己之事實，去年冬間江西省政府改撥開闢新糧時，早被檢舉無遺，致察因駐縣多日，博訪周諮，曾蒙以公報收據長官送還，恐，嗣後更加詳查，自問無愧於心各等語，(十)查該縣各鄉鎮，如有自聚成人等之申請，雖非毫無理由，然該縣其游地地庫在何處，每一於於上年十月初奉令配米一百五十萬石，其時該縣存糧僅有二十萬石，在何處存儲，又無糧商，更無碾米廠，或碾米坊，或碾米房，或碾米坊，或碾米坊，亦可先向少數，自發借，實屬毫無理由。

，即行發還，據事自不難辦到，而第二次配米四百大包，係在二十二年中，奉令時該縣田賦已於十月十五日開征，迄十一月五日，已收有賦谷六千二百餘石，若第一次過額省府批示，先向大戶徵借，則此時應可發還第一次借借之米，而第二次配米亦不難辦到。查各、省令大戶那丁補充，或收得繳成人李治華等不此之圖，而各、大本令配得軍米之後，即訂製賦谷發交人具加工費，即由各鄉鎮公所限期按甲送向人民征收軍米，原指其即由人民負擔，並有假借名義希圖肥己之嫌，以未舉出者何具體事實，自應使以刑事實任相繩，然後付懲成人等未遵省府指示，假名大戶，則指派，至四百七十餘戶之多，其在懲戒法上，應解嚴懲之責，予向人民征收軍米超出原配供數量，當係原動案以各鄉米之說，及令人民將米送往縣城，在案前陳報，而縣府交無遵章之據，且，難認為不合，又其所訂賦谷發交人具加工辦法，人民繳納軍米，於軍收收據後，得向田糧處列抵應納賦谷，以人民負賦繳納，而送交政府後，多有不再將發米收據持向田糧處列抵田賦者，以致此項增派額無從稽考與清理各節，據將種種疑難無稽識人民，非對本身已指出之谷及應完納之田賦，當然深刻記憶，况大戶多係習識份子，取得據後，自會向田糧處呈報列抵，且所收糧戶送來之米，係隨時給據列報，隨時抵賦，隨時抵庫，更有賬目可以稽考，請理者為方便云云，似亦不無理由，惟被付懲成人李治華等辦理此項軍米任情濫，既經人疑之後，迄未召集地方機關將全部收據存貯各鄉鎮已派實徵數與已抵時數田賦及米折換數額以資核對(見被告與李治華等呈請查人陳請留後具復函)，予以公等發江，亦屬未合。

綜上論結，被付懲成人李治華、國家確有公在已徵收賦谷，其所列證據，依同法，確屬不實，應予撤銷，並予撤銷。